罪犯郭金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27号

　　罪犯郭金荣，男，1974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(2014)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荣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金荣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以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(2016)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荣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。2019年6月28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2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21)闽08刑更37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5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3.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13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10.2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7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郭金荣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金荣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